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袁業肇

監 護 人 袁業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屆滿（因同年月29日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同年月30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67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115147-0	1	1000